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評分原則

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保訓會公評字第 1062260194 號函訂定
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保訓會公評字第 1072260098 號函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保訓會公評字第 1092260201 號函修正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保訓會公評字第 1112260291 號函修正
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保訓會公評字第 1122260112 號函修正

- 一、目的：為客觀、公平及公正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之考核，特訂定本評分原則。
- 二、分數標準：本質特性成績總分為 100 分，基本分數為 70 分。
- 三、加減分規定（加減分標準表如附表）

（一）加分項目及額度：

- 1、一般加分項目：本項目加分額度上限為 10 分，並依據具體行為表現程度之不同，分別訂定各加分項目之加分額度。其中班級幹部或協助輔導人員推動班務績效優異人數，以不逾該班受訓人員總人數之 20%（小數點四捨五入）擇優獎勵。
- 2、特殊加分項目：本項目加分額度上限為 20 分，受訓人員有重大優良事蹟，經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審查屬實者，得按事蹟程度予以加分（例如遇重大災難事件，搶救其他受訓人員、講座或工作人員免於傷亡）。

（二）減分項目及額度：

- 1、一般減分項目：除請假部分採每小時減 0.1 分，以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輔助必修課程減 1 分外，其餘減分項目每次減 0.5 分。但如因下列事由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請假，不予減分：
 - （1）參加國家考試。
 - （2）參加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
 - （3）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4)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或依國民法官法第39條應給予公假之事由。
- (5) 因法定傳染病或重大疾病且具傳染性，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或繳驗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建議自行隔離之證明。
- (6) 因婚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流產假、因公受傷、重大傷病或其他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之重大事由。
- (7)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

2、特殊減分項目：受訓人員有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未達訓練辦法之廢止受訓資格標準，但經文官學院審查屬實者，得按情節嚴重程度予以減分。

四、考核作業程序

- (一) 成績評定：本項成績係由輔導員觀察記錄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行為表現，並於訓期結束後，以基本分數為基礎，按第三點加減分規定記錄加減分項目、具體行為及加減分額度，計算受訓人員之本質特性成績。
- (二) 受訓人員如有符合特殊加減分項目之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輔導員應將該事蹟（含人、事、時、地、物及具體事證等要件）及建議加減分情形，專案報送文官學院，經該學院組成專案審查小組或召開專案會議審議，並派員訪談輔導員或由輔導員到會說明後作成紀錄，簽報文官學院院長核定後，始列入成績計算。
- (三) 受訓人員行為同時涉及本質特性考核項目加減分規定與獎懲規定時，應落實一事不兩罰原則。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加減分標準表

一、一般加分項目

項次	加分項目之具體行為	加分額度
1	展現認真、主動、積極、關懷、禮貌或與品德相關之優良行為，有具體事蹟者。	1分
2	發揮團隊合作或展現與才能相關之優良行為，有具體事蹟者。	1分
3	擔任班級幹部或協助輔導人員推動班務績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0.5至2分
4	主動協助受訓人員解決困難、對於班級或課程活動主動投入或展現與活動表現相關之優良行為，有具體事蹟者。	1分
5	訓練期間未有請假、遲到及早退情形者。	1分
6	遵守訓練班所管理規定或展現與生活表現、紀律管理相關之優良行為，有具體事蹟者。	1分
7	積極參與英語學習課程及活動，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0.5至3分

二、一般減分項目

項次	減分項目之具體行為	減分額度
1	上課聊天、未經允許使用電子設備、不遵守訓練班所管理規定或出現與生活表現、管理紀律之不佳行為，經查屬實者。	每次 0.5 分
2	公器私用或遺失公用圖書用品，未依規定清償，經查屬實者。	每次 0.5 分
3	對講座、輔導人員或同儕態度不佳，或出現與品德相關之不佳行為，經查屬實者。	每次 0.5 分
4	未於結訓前完成本項訓練規定之所有輔助必修課程。	1 分
5	無故不參與訓練活動、小組討論或未按時繳交作業，或出現與活動表現相關之不佳行為，經查屬實者。	每次 0.5 分
6	訓練期間請假，且該假別未符不予減分項目者。	每小時 0.1 分